

「臺南市政府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及一站式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南家防字第 1050485510 號函頒

壹、 依據

-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二、 性侵害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
- 三、 衛生福利部「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討及策進實施計畫」。

貳、 前言

有鑑於性侵害案件之整合性團隊服務面向應涵括案件偵查、被害人保護服務、加害人處遇及預防宣導，本市建立司法、警政、社政及醫療等跨網絡整合性處理模式，並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概念，結合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減少重複陳述作業精神，建構「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據點，特訂定本計畫。

參、 實施期程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肆、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主辦單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 實施內容

一、 被害人服務

(一) 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團隊整合服務及一站式服務

網絡團隊(警政、衛政、社政、教育及司法)共同推動團隊整合服務，並配合「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目前服務據點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等 2 處(積極尋找第 3 處設於溪北地區)，提供被害人友善溫馨專業之驗傷採證環境。

(二) 精進順暢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流程

透過修訂訊前訪視紀錄表及檢視個案服務環節，協調檢察官以親自

問訊來達到減少重複陳述之精神。

(三) 推動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

將建置協助詢問專家人才資料庫：媒合專家協助詢問資源，廣納具有實務經驗且熟悉兒童、心智障礙者心智發展之專家，建置人才資料庫。廣納實務領域中，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人才，定期進行實務個案研討，累積服務經驗。

二、司法偵查

- (一) 警察局偵辦性侵害案件，均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及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警察機關防治性侵害工作手冊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二) 為考量被害人隱私並避免二度傷害，避免於公開場所製作筆錄，並與加害人有所區隔。製作筆錄、移送書及各類通報紀錄，均使用代號，未有代號之資料與姓名對照表均密封後附卷陳送。被害人驗傷採證、被害人筆錄及被害人調查表，原則由與被害人同性別之員警陪同、製作。

三、加害人社區監督與處遇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與處遇由家防中心擔任行政窗口，與警察局、衛生局合作，家防中心收到性侵害加害人之判決書時，即依法啟動登記報到、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家內亂倫案件被害人安全評估機制等，內容如下：

(一) 登記報到

警察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之規定，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作業；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內政部警政署頒訂之規定，積極針對本府衛生局評估小組會議評估之再犯程度分別進行查訪，以強化加害人社區監督作為，另外針對未依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處罰。

(二) 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衛生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之規定，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

療及輔導教育，依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及作業規定，安排建檔與階段性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每月召開評估小組會議，評定個案之再犯危險程度，於會中討論再犯預防策略，另亦針對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者進行裁罰。

(三)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相關移送與聲請強制治療作業

家防中心針對性侵害加害人未依法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經裁罰仍不履行者，以及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仍無成效者，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函送檢察機關依法聲請強制治療。對於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由家防中心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

(四) 家內亂倫被害人安全評估

家防中心針對家內亂倫個案進行被害人安全評估，於知悉家內亂倫案件加害人出監時，即派社工員進行追蹤與訪查，並與被害人討論安全計畫，與警政、社政、教育等相關網絡單位合作，俾利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五) 聯繫會報

家防中心每季召開一次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與處遇聯繫會議，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網絡單位參與，報告與討論當季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與處遇執行情形，並針對特殊個案進行再犯預防討論；另參與每季本市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於會中討論受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社區監控作為。

四、網絡整合

(一) 專責分工

1. 警政

充實性侵害案件偵查人力，落實分局及婦幼隊等單位性侵害案件之專責處理制度，並持續要求偵查人員案件偵處知能，強化現場證據蒐集及保全等工作。

2. 衛政

- (1) 精進性侵害專責核心醫院服務模式，案件集中處理，累積驗傷採證專業經驗，落實專責醫院對於男性或兒童等特殊被害人之驗傷採證專業技能，建構標準作業流程。
- (2) 建立協助因性侵害案件受孕之被害人進行引產手術醫療院所名冊。

3. 社政

- (1) 落實性侵害案件處理專責社工制度，協助陪偵、出庭及連結相關心理輔導資源，提供後續心理評估與處置。
- (2) 推動兒童及心智障礙者訪談程序訓練、建置專家取證人才資料庫，使兒童性侵害服務更臻專業。

4. 教育

促進校園安全環境，提升預防及處理性侵害案件之能力，並提供被害人教育輔導及後續支持。

5. 檢察

- (1) 加強專組辦案制度，並積極參與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精緻蒐證品質，以提升案件定罪率。
- (2) 加強與性侵害專責醫院之聯繫，明確驗傷採證於司法訴追之需求。
- (3) 加強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如：運用溫馨會談室及友善法庭問訊，並順暢減少重複陳述之服務。

(二) 提升各單位專業教育訓練

1. 強化醫療處理人員專業知能

強化醫療處理人員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技術專業知能，及網絡成員使用一站式服務空間設備器材認知與技巧。

2. 提升員警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專業知能

提升業務承辦人、家庭暴力防治官、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及基層員警特殊案件處理技巧與素養，對於加害人特質剖繪、幼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之筆錄詢問及處理技巧、證據蒐集處理等，以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

3. 強化專責社工個案處遇之社會暨心理評估專業知能

強化專責社工在個案處遇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能力、輔導及會談知能，提升辨識受性侵害或受虐被害人傷勢的敏感度，運用資源積極介入中止暴力並預防受害情事再度發生。

4. 增進教育人員、校園性侵害案件教育知能，促進校園安全環境，提升預防及處理性侵害案件之能力。

5. 強化檢察機關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與網絡成員之合作及積極採用專業評估。

6. 強化性別教育訓練

性侵害案件中，不同性別受害後產生之反應及需求不盡相同，團隊應培養性別多元之專業知能，落實性別多元觀念宣導。

7. 辦理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訪談程序訓練

與國內實務領域專家合作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訪談程序訓練，協助社工人員、警察人員及檢察官了解兒童及心智障礙者身心發展，培養評估能力，以適合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理解力之技巧順利取得證詞。

(三) 召開網絡聯繫會議

1. 每半年召開一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業務協調會議」。

2. 每半年召開一次「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執行檢討網絡會議」，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性侵害事件時，另召開「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

(1) 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行為之殺人或傷害致死案件。

(2) 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新聞事件。

(3) 社政機構、庇護工場等 3 個月內發生 2 起（含）以上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強制性交、強制猥褻行為之性侵害事件。

(4)個案服務流程或網絡合作方式有檢討必要之性侵害事件。

陸、 預期目標及效益

- 一、 協助需驗傷採證之性侵害案件儘量使用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空間，於一站式醫院溫馨室完成驗傷採證及筆錄製作，預期每年服務達15人次以上。
- 二、 提升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服務效能，精進性侵害案件服務品質，俾提高被害人對本方案服務滿意度。
- 三、 落實性侵害案件專責社工保護扶助，除陪同被害人詢（訊）問、訊前訪視評估，提供被害人社會工作處遇及連結資源協助其復原，預計每年提供1,200人次被害人保護服務。
- 四、 加強專責處理小組人員權責分工，發揮專業受（處）理能力，落實通報、保密責任，強化現場照相、蒐集證據、醫院驗傷採證等證物之證據力保全，以提升性侵害移送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
- 五、 強化運用專業及通譯人才資源，協助兒童、心智障礙者或外國籍被害人在司法詢訊問調查時，評估被害人認知能力或協助克服語言障礙，俾利被害歷程完整陳述及證詞保全。

柒、 獎勵標準

- 一、 主動策訂計畫，負責協調聯繫網絡單位，落實推動本方案各項工作，主辦單位承辦人、業務組（科）長、單位主管每半年各記功一次；單位副主管及協辦人員每半年各嘉獎二次。
- 二、 警政人員主動向被害人說明一站式服務之運作模式並經被害人同意進入啟動一站式服務者，每案於嘉獎二次範圍內核實敘獎。
- 三、 落實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及證據保全，協助破獲性侵害等相關案件者，主辦單位直接出力及相關參與人員，每案於嘉獎二次範圍內，依權責核實敘獎。
- 四、 不當洩露被害人隱私，一經發現或經媒體不當報導，依情節輕重給予

申誠及記過之處分。

五、 受(處)理性侵害案件，如有違失或懈怠，致生不當結果者，除警察人員依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外，餘各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申誠或記過之處分。

捌、 附則：本實施計畫簽奉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玖、 附件

- 一、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作業流程圖－性侵害案件個案服務作業。
- 二、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一站式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圖。
- 三、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圖。
- 四、 臺南地檢署受理性侵害案件減述作業暨一站式服務處理流程圖。
- 五、 國立成大醫院受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流程圖。
- 六、 麻豆新樓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流程圖。